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双欣环保”,股票代码为“00136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发行数量为28,7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5%。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和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852,4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4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02,189.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26%。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国盛恒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744	85,999,996.4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744	85,999,996.40	12
3	天津滨海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598,540	99,999,999.00	12
4	银汇(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9,270	49,999,999.50	12
5	内蒙古财富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54	9,999,999.90	12
6	中国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险资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4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万联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誉帆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9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9元/股,发行数量为2,673,00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险资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6,940.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4,31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3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1,416,3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2.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7.65%。

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41.56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8,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2.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6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442901%,申购倍数为6,081,138.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序号	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455,474	105,869,996.90	12
8	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		3,069,197	21,023,999.45	12
	合计		79,546,567	544,893,983.95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670,676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7,294,130.6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0,824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78,644.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191,798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713,816.3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135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24.75
-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石义民	石义民	8,873	60,780.05
2	陈作涛	陈作涛	1,262	8,644.70
	合计		10,135	69,424.7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4,191,79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423,030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

股数10,13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01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424,04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0,959股,包销金额为4,048,069.1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5年12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612.45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671.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509.43万元;
3、律师费:754.7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78.3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98.78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量的1.91%。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495股,包销金额为1,950,263.5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3273%。

2025年12月25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66.49
审计和验资费用	1,618.00
律师费用	1,054.1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9.02
合计	8,043.49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ykfjcm@citics.com
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发行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8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复星、宁波复星在内的9方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该基金专注于对大健康领域(生物医药为主)中创新企业的培育和孵化。2020年8月3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经首轮、第二轮、第三轮融资后,该基金累计认缴金额及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有关该基金历次募集及投资人变动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5月1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9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7月22日及2024年8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鉴于(1)标的基金有限LP之一吴中引导基金中心(非本基金出资参与方)拟向另一现任LP(且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吴中引导基金中心转让其已认缴的人民币6,000万元标的基金份额;(2)现任LP之一的宁波复星(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拟向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投资转让其已认缴的人民币34,000万元标的基金份额(以下合称“本次变动”),2025年12月24日,该基金的各有限合伙人/与新合伙人复星医药产业共同签订《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动前后,标的基金投资者的认缴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本次变动前		签署本次变动转让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占比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占比
苏州复星	1,000	1.00%	1,000	1.00%
宁波复星	34,000	34.00%	-	-
复星医药产业注	-	-	34,000	34.00%
吴中金控集团	16,000	16.00%	16,000	16.00%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	6,000	6.00%	-	-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8,000	8.00%	14,000	14.00%
BinBay	10,000	10.00%	10,000	1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	10.00%	10,000	10.00%
宁波复星	5,000	5.00%	5,000	5.00%
佛山金都	5,000	5.00%	5,000	5.00%
顺茂投资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企业。
本次变动前后,苏州基金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合计认缴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亦保持不变(均为35%)。
三、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修正案》)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国盛恒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744	85,999,996.4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744	85,999,996.40	12
3	天津滨海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598,540	99,999,999.00	12
4	银汇(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9,270	49,999,999.50	12
5	内蒙古财富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54	9,999,999.90	12
6	中国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险资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专户账户已全部销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次结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3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6,619.87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已分别与相关银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监管协议》各方均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专户销户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即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结项时,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进展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销售相关准备	187,448.00	206,762.00	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并使用完毕
原料药及制剂国际化	134,500.00	115,616.00	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且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123,241.87	123,241.87	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并使用完毕
合计	446,619.87	446,619.87	-

注: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经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国际化销售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各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四、本次结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且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因此,本次结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

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至12月30日(星期二)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hrxpharma.com,本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上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经定于2025年12月30日15:00-16:00召开本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3.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一)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hrxpharma.com,本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上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r@shrx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